

中观宝鬘论颂显明要义释

明增上生决定善各各因果品第一释科判

甲操杰大师释

解释前导分二：

一、造论者的殊胜：

二、所造论的建立：

解释正体分四：

一、题义：

二、翻译敬礼：

三、释论文义：

A、释论前行：

1、礼赞：

（一）、所为义：

（二）、略义：

①、赞叹：

a、自利圆满：

b、利他圆满：

②、敬礼：

（三）、文义：

2、造释宗旨：

（一）、正明：

①、所为和联系等的建立：

②、文义：

（二）、对机说法的因由：

B、释论正行：

1、总明增上生和决定善的因果：

（一）、别释增上生和决定善的因果：

①、安立解释时处：

a、增上生和决定善二法的次第：

b、明辨因果：

c、二因的主次差别：

d、明成就法器众生的相：

②、正释论文：

a) 释增上生的因果：

(1)、广释：

一、释增上生法：

I、释增上生十六法：

甲、应遮止的十三法：

甲一、遮止十不善业：

甲二、遮止其他过失：

乙、应行持的三法：

丙、略义：

II、示离此正教法外别宗无如是善法：

甲、由入歧途损害自他：

乙、示入歧途的补特伽罗：

丙、明入歧途的过失：

III、倒行彼法的果：

甲、不善业感寿命短促等等流果：

乙、感恶趣异熟果：

丙、善业招感与彼相反的果：

IV、别释善不善因果：

二、如何受持的轨则：

三、受持的果：

(2)、略义：

b) 释决定善的因果：

(1)、经中所说的轨则：

一、略示佛说的轨则：

I、明如何说：

II、示智愚对甚深义生不生怖畏的差别：

III、佛说此怖畏亦从我执生：

二、广释经义：

I、成立我及我所执是虚妄：

甲、正释：

乙、示断尽我及我所执当得解脱：

丙、以影像喻而释彼义：

丙一、由通达补特伽罗和蕴无自性则灭尽苦集的顺行法喻：

丙二、逆行法喻：

丁、示通达空性为解脱因：

II、破系缚解脱有自性：

甲、示生死流转的次第：

甲一、明生死之根本：

甲二、明依彼而有生死的喻：

乙、示还灭的次第：

丙、示通达空性的胜利：

丁、示解脱的体：

丁一、入无余涅槃时永尽实执不应怖畏：

丁二、示断尽一切实执名为解脱：

子、无体法实有不应为解脱：

丑、解脱不应为有体法：

寅、正义：

丁三、邪见与正见的差别：

丁四、示有余涅槃时亦以实执断尽名为解脱：

III、示诸法离断常边：

甲、广释：

甲一、破因果有自性：

子、示因果离有无边：

丑、破有自性：

甲二、断与世间共许相违过：

甲三、由通达无二义故得解脱：

甲四、示引证的喻：

子、通不通达诸法真实性的喻：

丑、破蕴有自性：

寅、不断有无见则不得解脱：

乙、此中无有断灭的过失：

乙一、示得解脱必须通达无二义：

乙二、牒通达离边即成有无见者之诤

乙三、示通达离戏论者无有断灭过：

丙、示离边是佛的不共特法：

丁、破有为法实有分四：

丁一、破去来有自性：

丁二、破生住灭三有为相有自性：

丁三、兼破别宗所许：

子、破胜论师许极微是常：

丑、破遍入者许神我是常：

丁四、破刹那有自性：

子、示刹那决定是有分：

丑、破有分有自性：

寅、以离一多因破有为有自性：

卯、不说世间有边的理由：

三、略义：

甲四、破虚空有自性：

乙、类推其余诸蕴：

《诫王宝鬘论颂·明增上生和决定善各各因果第一品》释竟
中观宝鬘论颂显明要义释

龙树菩萨造颂

甲操杰大师释

观空法师讲授并校正修改

仁光听受译颂

任杰听受译释

顶礼至尊诸上师

明增上生决定善品第一

明增上生决定善各各因果品第一释

悲心根固“慧”阴凉，增上意乐“贤”园住，
“名称”威光无边际，正法枝繁花茂盛；

善妙事业殊胜果，能满一切众生愿，

吉祥上师如意树，恒礼智者中智者。

既证诸法无去来，亦明众生成佛道，

虽住远离戏论中，由悲消除众生暗，

通达无边教藏海，现知唯一心要义，

龙树盛名遍大地，敬礼佛陀第二尊。

大士言教净无垢，所说一切皆殊胜；

由诸正士常劝请，略为分析我心喜。

我的诸大善知识，对于善逝的教法，极其尊重和爱护，由于讲说和修证圆满的诸功德聚不断地向上增长，尤其是对于无怙众生特别悲愍的诸位善知识常说：我们得到殊胜暇满人身的时候，如果不知成办二世以后的殊胜义利，那就太可惜了，因此对于难得的暇满之身，必须善取心要。这就是诸位善知识所说：对于诸佛菩萨正士所说的经论教典，皆见为是

修行的教授，并依彼义专心修习，即是诸佛最欢喜的殊胜供养。

此中所要解释的《中观宝鬘论》，是显示趣入增上生和决定善位的殊胜妙道。此分两段解释，第一是解释前导；第二是解释正体。

(甲) 一 解释前导分二：一、造论者的殊胜；二、所造论的建立。

(乙) 一 造论者的殊胜

至尊圣龙树菩萨的名号，在《楞伽经》、《大云经》、《大法鼓经》、《文殊根本经》中，佛曾授记，佛涅槃后有龙树菩萨住持如来圣教。特别是《楞伽经》中授记龙树广弘能仁圣教，现生即登初地，后往生极乐国云。《显明灯》并说：“龙树阿阇黎，由修无上瑜伽道，即身现证持金刚（佛）位”。这是就密教而言。前面《楞伽经》的记别，是就与显教波罗蜜多乘共义而说，二者并不相违。

(乙) 二 所造论的建立

在龙树阿阇黎著的《百剂配合论》等中，有许多是共同明处的论典：在内明方面，作了许多有关密教和波罗蜜多乘的论典；又为成立开示甚深中观道的经为了义经和成立究竟一乘等广示道的建立，著有《集经论》。关于以正理成立甚深中观道的，著有《中论》、《六十正理论》、《回诤论》、《七十空性论》、《精研论》，以及在此论等中广为抉择。建立世俗谛方面，在莲花戒的《中观庄严释》中，除仅仅引了一些颂文外，西藏没有完全翻译。有些赞颂里虽说空性，但是，以正理成立空性的并不多。若把显示正理聚集的论典概括起来，有两个方面，即是：主要显示缘起性空和主要显示由于通达离边的中道，以解脱生死轮回。第一主要显示缘起性空的，即是《中论》，破除诸实事师所立的补特伽罗和蕴

有自性。破除实事师的能立量等，相似精密的十六分别句义，即是《精研论》。《回诤论》和《七十空性论》者，仅仅是《中论》中开出来的支分，不是圆满显示中观正身的论。首先是《回诤论》中说：“若一切无体”等颂，即是说若一切法自性空，就不应有立、破等作用的诤辩。这是《中论》的第一品“如诸法自性”一颂开出来的。其次《七十空性论》是《中论》第七品的“如幻亦如梦”颂开出来的。如有人问：“若破生住灭三有自性，那经说生住灭则不合理”。为答彼问，而造该论。

第二主要显示由于通达离边的中道，以解脱生死轮回的，如《六十正理论》中说，得阿罗汉果，亦须通达缘起性空；由此因缘，小乘藏中也很明显地说微细二无我；若不通达蕴法自性空，即不能证涅槃，故造此论以广破有无二边。不象其余二论（《七十空性论》、《回诤论》）仅是《中论》开出的支分，而是很圆满的论身。

此《宝鬘论》中虽然广说增上生因果法，但最主要的是：广为抉择趣入大小乘道后，必须通达补特伽罗和蕴自性空，方能得解脱。以上是就抉择中最主要的而说，否则，《入中论》中亦曾成立《中论》也是广显大乘道的次第故。

（甲）二 解释正体分四：一、题义；二、翻译敬礼；三、释论文义；四、结尾义。

（乙）一 题义

梵语阿杂巴日迦塔阿纳玛纳。梵语阿杂，此云王；巴日迦塔，此云说教；阿纳，此云宝；玛纳，此云鬘。即《诫王宝鬘论颂》。有说此是总教诫一切王的；有说即是继《亲友书》后教诫乐行妙贤王的；有说此是教诫南方有名骑娑罗树王的。依本论释（印度难胜友释）亦说：“此是为教诫乐行妙贤王而作此论。”

(乙) 二 翻译敬礼

敬礼一切佛菩萨。

(乙) 三 释论文义分三：一、释论前行；二、释论正行；三、释论结行。

(丙) 一 释论前行分二：一、礼赞；二、造释宗旨。

(丁) 一 礼赞分三：一、所为义；二、略义；三、文义。

(戊) 一 所为义

礼赞的所为，有为自利圆满和利他圆满的两方面。在自利方面，即是造论者以净信为等起心，对殊胜境兴赞叹已，消除造论期中的障碍，成办一切暂时和究竟的所为需要。在利他方面，即是于此论义得听闻和究竟等功德。广说有八种。颂曰：解脱一切障，众德庄严者；有情唯一友，敬礼一切智。

(戊) 二 略义分二：一、赞叹；二、敬礼。

(己) 一 赞叹分二：一、自利圆满；二、利他圆满。

(庚) 一 自利圆满

有断德圆满和证德圆满。如其次第，初句“解脱一切障”显示断德圆满；第二句“众德庄严者”显示证德圆满。

(庚) 二 利他圆满

第三句“有情唯一友”即显示利他圆满。“一切智”即示二种证德圆满所摄；或者由具足断证二种功德，超胜其他的大师，而表示大师（佛）自利利他，断证二德皆悉圆满。

(己) 二 敬礼

即第四句的“敬礼”是。若就总义来说，即是敬礼佛宝、佛心相续的法宝和如理修行的僧宝为所皈依的境。由此当知，以清净信心皈依三宝，是一切讲说和修行的根本。

(戊) 三 文义

即示能礼者为龙树，所礼者是证得如所有和尽所有的一切智；及断德殊胜，即断尽执补特伽罗和蕴有自性的烦恼障和断尽似二现的习气——所知障的过失，永断二障，不复更生，名曰“解脱”，故名“解脱一切障”。证德殊胜：即是与声闻缘觉共的功德，和不共的十力等众德庄严，以此庄严而为庄严者，名曰“众德庄严者”。利他圆满，即是以大悲为等起心，救拔一切有情的过失，而安立一切善处，能为一切有情作唯一无比的亲友，故名“有情唯一切友”。若具足以上的诸功德，龙树即于他敬礼，故名“敬礼一切智”。其他的大师，不仅不能饶益众生，反而损害有情。例如大自在天恼怒时，则要烧毁城邑。毗纽天（遍入天）恼怒时，则摧毁十八部大军。裸形外道师，由于微小有情所触，而生恐惧，便言此有情充满虚空，若弟子怖畏，起离本处时，即令舍其学处。有些仙人的咒诅力，火焚四部王军。佛陀大师与其余大师的差别甚大。

（丁）二 造释宗旨分二：一、正明；二、对机说法的因由。

（戊）一 正明分二：一、所为和联系等的建立；二、文义。

（己）一 所为和联系等的建立

显示增上生和决定善的因果等，即是“所诠”。依此论而通达彼等义理，即是“所为”。由通达其义，如理修习而得决定善，即是“究竟所为”。若无彼等前前，则不生后后，前后系属，即是“联系”。

（己）二 文义

颂曰：为王修法故，说唯一善法。

问曰：敬礼以后，有何所作？

答曰：若以自己的威光势力，能令眷属和国土臣民，惊怖畏惧，名之曰“王”。清净圆满，初中后善曰“唯一善”。由此住持不堕生死恶趣者，曰“法”。对王宣说此唯一善法的所为，则是为王成办法故。法是十善等和通达离戏论的无我慧。修十善法所感的果，即人天善趣；通达离戏论的无我慧所得的果，即是三乘菩提。此处对二种因，都名为“法”，成就这两种因及其果法，则名成办法。

(戊) 二 对机说法的因由

颂曰：谁是正法器，则能成办法。

何故要为王说法耶？因为谁能依止诸圣者正士，如教而行者，乃是正法器，对彼说法，则能成办法。王也是正法器，所以为他说法。

(丙) 二 释论正行分四：一、总明增上生和决定善的因果；二、教诲修学无上菩提的因——二种资粮；三、教诲修学国王的无过行法；四、教诲欲速得解脱的菩萨亦须出家。

(丁) 一 总明增上生和决定善的因果分二：一、别释增上生和决定善的因果；二、杂说增上生和决定善的因果。

(戊) 一 别释增上生和决定善的因果分二：一、安立解释时处；二、正释论文。

(己) 一 安立解释时处分四：一、增上生和决定善二法的次第；二、明辨因果；三、二因的主次差别；四、明成就法器众生的相。

(庚) 一 增上生和决定善二法的次第

颂曰：先增上生法，后生决定善；由得增上生，次生决定善。

最初应说增上生法的十六因，依此如法受持，然后当说生决定善的道之所缘——空性。由于增上生位，相续生已，渐次得决定善故。谓只有相续不断地得增上生，方能得解脱，

因为恶趣身不能得解脱故；先修较易的教授教诫，令身心成熟，堪为法器，然后当说空性甚深义。若不尔者，则有倒执空性而谤业果和毁谤空性，致堕恶趣的过失。如本论云：“诽谤空性者，下堕无间狱。”设若在必要开示空性时，亦应对业果定解，完全不受损害者前方堪演说。

（庚）二 明辨因果

颂曰：增上生即乐，定善谓解脱，成办此二因，略说即信慧。

增上生即乐，谓即是人天身心相续所摄的乐受和舍受。决定善，谓由通达无我慧，永断苦集的离系解脱果。由于是不再退转的离系解脱果法，名为决定善。能成办此增上生和决定善二果法之因，略说即是对于业果、四谛和三宝等生起信心和通达空性的慧。“略”是总摄信慧二主要因，此二是指果数决定。

（庚）三 二因的主次差别

颂曰：具信故依法，具慧故正知，二中慧为主，信是彼前导。

如《宝炬经》云：“信为前导如母生”。又云：“信根应坚固”。信心是一切善法的根本，由具信故，方能依止修行增上生的因——十善法；由具通达甚深空性的慧故，方能如实正确了知实际义。

问曰：彼二法以何为主耶？

答曰：二中以通达空性的慧为主，由此空慧乃能真实解脱三有故。对业果起决定信等的清净信心，即是彼慧的前导，若没有此等信心为前导，就没有以慧断烦恼的事故。

（庚）四 明成就法器众生的相

颂曰：诸不由欲瞋，怖痴而越法，说彼是具信，决定善胜器。

谁能善观察，身口意诸业，恒饶益自他，说彼为智者。

问曰：什么是堪为正法器的具信和具慧耶？

答曰：由贪财物而断他命，则弃舍善法，是名由欲贪而违越善法；由损恼心断他命，是名由瞋而违越善法；由怖畏国王的治罚而弃舍善法，名为由怖而违越善法；对于为父母等故作断他命等恶认为无过而弃舍善法，名为由痴而违越善法。诸众生谁能遮止由这四门而违越法，即是不由欲、瞋、怖和痴而违越善法；对于业果有决定信心，说彼即是具信者；堪能引导彼至解脱位，是名决定善胜器。有谁补特伽罗能善于观察身口意的善、不善和无记等诸业；永断不善、无记而修善法；为得无上菩提，成办有情义利，恒常了知饶益自他的功德，而能如理取舍，即可说彼为具慧的智者，若是颠倒取舍，纵然通达五明，也不是此处所说的智者。总的说来，若是善于了知三士道的次第，并能如理受持，即名为具信和具慧者。

（己）二 正释论文分二：一、释增上生的因果；二、释决定善的因果。

（庚）一 释增上生的因果分二：一、广释；二、略义。

（辛）一 广释分三：一、释增上生法；二、如何受持的轨则；三、受持的果。

（壬）一 释增上生法分四：一、释增上生十六法；二、示离此正教法外别宗无如是善法；三、倒行彼法的果；四、别释善不善因果。

（癸）一 释增上生十六法分三：一、应遮止的十三法；二、应行持的三法；三、略义。

（子）一 应遮止的十三法分二：一、遮止十不善业；二、遮止其他过失。

(丑) 一 遮止十不善业

颂曰：不杀不盗取，不邪淫妄言，离间粗恶语，绮语正防止。

远离贪欲心，瞋恚及邪见，此十白业道，翻此为黑业。

不杀生命，不盗取他人的财物，不邪淫三法，是遮止身业不善。虚诳不实的话，名为妄言；使他人不和的语，名离间语；使他人厌恶的语言，名粗恶语；没有意义，信口而说名绮语；于此四法正防止者，即遮止不善语业道。远离企图他人财物属为己有的贪欲心，远离损害他人的瞋恚心，和远离拨无因果的邪见，此三是遮止不善意业道。此即是十白业道，翻此是为黑业。于此十白业道的事、意乐、加行和究竟等建立，以及广修十善业道的轨则，当知在至尊贤慧名称大师（宗喀巴）所著《波罗蜜多乘道次第》中详解，故不烦叙。

(丑) 二 遮止其他过失

颂曰：不饮酒净命，无害意。

问曰：所谓法者仅此而已耶？

答曰：酒能使人身心迷乱，不能自主，所以要不饮酒。又要远离在家人的斗秤欺诈等事，远离出家人的五邪命，而具足清净正命。远离身语恶计及刀杖砍击等损害事，而具足无害意。此三是应遮止法。五邪命，第一诡诈，即是以希求财物为等起心（出发点），意欲使人承事和恭敬自己，为了满足自己的要求，而诈现寂静威仪。第二虚谈，即是欲得财物为等起心，便言：我从远道来至汝处和我住在此处都是为汝的利益，汝如同我的父母，应当布施我，我亦施汝。如是名为谄媚面誉之语。第三侧面乞求，即是为了求得财物表示愿意为他作事，便说：汝的钵真好，我也很想有这样的钵，只是施者难得。如是名为贪恋财物而作侧面乞求之语。第四方便

研求，即是由贪爱财物之心，而对人言：汝的父母也行布施，应布施谁？汝家中而有阿罗汉住，在共同谈论，则汝定有财富。如是等语，即欲使人思惟，此是阿罗汉我应布施供养。第五以利求利，如说：有些国王以钵布施我，我都未受，此钵是某某王布施我的。说如是语，是欲令他人想道：此人是殊胜布施的境。

(子) 二 应行持的三法

颂曰：敬施，供应供修慈。

对于受施者应亲手奉与，名为恭敬施。供养邬波驮耶和其他殊胜有德者，名为供应供。举修慈心为例，谓修四无量心，即是应行持的善法。敬施中亦有财施、法施和无畏施。

(子) 三 略义

颂曰：略说法如是。

略说增上生的因法，有如是十六种。

(癸) 二 示离此教法外别宗无如是善法分三：一、由入歧途损害自他；二、示入歧途的补特伽罗；三、明入歧途的过失。

(子) 一 由入歧途损害自他

颂曰：若唯苦逼身，决不生善法，
未除损恼他，益他亦非有。

问曰：由修苦行而损害身躯，岂不也是道吗？

答曰：若唯由断食和以五火炙身等，苦恼逼迫其身，不但不能得解脱，并且决定不能生起得增上生的善法；由于未除损恼他的恶法，而饶益他的善法亦非有，自己只有往恶趣的因故。

(子) 二 示入歧途的补特伽罗

颂曰：施戒忍光明，正法大坦途，
若弃习苦行，如牛行险道。

施戒忍光明者，施有三种，戒以远离身口七支过失为相，及三种忍等，皆是正法大坦途。若谁弃舍此三而习损害身躯的苦行，即会趣入恶趣险道等，亦能使他随往。例如牛行险道，亦能引导其他畜类随它而行，自他俱损。此处所说施戒忍三法，即摄尽前说十六种法。

(子) 三 明入歧途的过失

颂曰：趣生死旷野，剧苦众生树，
烦恼蛇缠身，长远于中行。

诸外道诽谤正法善道，趣入险道，犹如兽类误入旷野草木稠林等难行险道。生死旷野，即是为地狱、饿鬼等无边剧烈痛苦之所充满，而堕萨迦耶见等恶见稠林。彼诸不具思惟正法善道心的众生犹如树木，被贪欲等烦恼毒蛇缠缚其身，长远于生死中行，受诸剧烈痛苦。所以诸欲自己得善利乐者，应当依止善知识，如教而修，特别是不应耽著假名真道的邪道，最为扼要。

(癸) 三 倒行彼法的果分三：一、不善业感寿命短促等等流果；二、感恶趣异熟果；三、善业招感与彼相反的果。

(子) 一 不善业感寿命短促等等流果

颂曰：杀生寿短促，害他损恼多，偷盗乏资财，邪淫多怨敌。

妄言招诽谤，两舌亲乖离，粗语闻恶声，绮语言失信。

贪欲摧所求，瞋恚多恐怖，邪见生恶执，饮酒心狂乱。

不施感贫穷，邪命逢欺诳，骄生卑种族，嫉故少威德。

由忿形貌丑，不问智者愚。

如经说：由杀生业使他生中感寿命短促等等流果；由以刀杖等损害他生命，于后世中损恼众多，而伤其身；由偷盗业

而感贫穷缺乏资财，纵有财物亦不稳固，或不能自主等；由邪淫业感自妻室不能自主，而且多遭怨敌；由妄言多招诽谤；由两舌与自亲友乖离；由粗恶语闻鄙恶声等不和雅音；由绮语使自语言失信，及感语言不可信任和无定解的邪说辩才；由贪欲心摧毁自己一切所求之事，皆不遂意；由瞋恚心而多恐怖；由邪见令后世生恶执和多谄诳等事。诸上师说：等流有二种，即受等流和作等流。寿命短促即受等流，后世多起杀心即作等流。增上果是外境成熟，若欲广知当阅《波罗蜜多乘道次第》（即宗喀巴大师所著《菩提道次第论》）。由饮酒使自心狂乱，及识不正常；由不恭敬施、不布施及不与取，故感贫穷，是显不布施的果，不与取的果前已说。由邪命逢欺诳；由骄傲而生卑种族；由于嫉妒他人的财富等盛事而心中忿恼故，感自己少威德；由忿怒感颜色不美等形貌丑恶；又由忿怒不请问了知善恶取舍的智者，故感不知取舍愚痴无智。

（子）二 感恶趣异熟果

颂曰：此果在入道，先当往恶趣。

问曰：彼不善果唯是等流耶？

答曰：不是，因为由此等不善业所感的果在入道，而异熟果先当往地狱、饿鬼和畜生所摄的恶趣。如《十地经》云：“十不善业道，以上品积集多作为捺洛迦因，由中品故为傍生因，以下品故为鬼界因。”经意是说，饿鬼较畜生识别敏感，易得解脱，故说小罪感饿鬼趣。

（子）三 善业招感与彼相反的果

颂曰：诸不善异熟，如前所宣说；一切善业报，翻彼而生起。

彼诸不善异熟，如前已宣说；至于一切善业道的异熟果报，则翻彼不善果而生起。当知等流和增上果，亦是翻彼而

生。总的说来，即由业决定、业增长、未作业不遇和已作业不失四种所摄。对此等理，应当思惟。

(癸) 四 别释善不善因果

颂曰：贪瞋痴及彼，所生业不善；无贪瞋痴等，所生业是善。

不善感诸苦，恶趣亦如是；由善感乐趣，诸生中安乐。

贪瞋痴及由彼所生的身语业，皆是不善。前句中的“及”字，是说不但贪瞋痴三毒其体是不善，即由彼所生的业亦是不善所摄。无贪无瞋无痴的根本善，不但其体性是善法，即由彼所生的身语业当知亦是善法。从不善业所感乐趣和恶趣诸苦，以及一切恶趣异熟果亦如是；由善业所感的异熟果，总即一切皆是乐趣，别则得瞻部洲等的安乐，或累生中得安乐，故名诸生中安乐。由此应当善于思惟业果，以遮止恶趣因，及勤修乐趣因为要。

(壬) 二 如何受持的轨则

颂曰：当从身语意，遮诸不善法，应常修善行，故说此三法。

如是善思惟业果后，应当从身语意遮止诸不善法，并应恒常修习善行。若已了知如前所说应遮止和应修行的十六法，则应从应遮止诸法的等起而作防护，是故说此身语意三门的三法。

(壬) 三 受持的果

颂曰：由此法解脱，地狱鬼傍生，且能得人天，王位圆满乐，

定无量无色，感梵天等乐。

由前所说此法不但能解脱地狱、饿鬼、傍生的苦，而且能得欲界人天圆满安乐，在人中得转轮王位等王种，资财富饶

圆满安乐。不仅如此，若修四静虑、四无量和四无色定，还能感梵天等乐。或者修此十六法可得静虑等果体。

(辛) 二 略义

颂曰：略说增上生，因果法如是。

如前所说应遮止的十三法已遮止，而应修的三法已修，故略说增上生的十六因法及彼果法如是而已。